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2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25 号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6,542.19万元,其中2014年以前累计使用29,618.86万元,2014年度使用46,923.33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126.64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535.08万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2,591.5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民生银行华南广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注销设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

金专户,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35,734.29	活期
小计		35,73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3,470,695.22	 活期
小计		3,470,695.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3400202319005111310	24,010.92	活期
小计		24,010.92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76,275.3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1676698	21,70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1611648	30,00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1611398	18,187,320.00	定期
小计		69,963,595.36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	3012341029022188867	12,617.47	活期
小计		12,617.47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	700678325	308,672.46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	700678227	5,144,540.99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	700678317	10,289,082.01	定期
小计		15,742,295.46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610039399	1,731,500.41	活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3143	5,035,750.00	定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4105	5,035,750.00	定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3477	5,035,750.00	定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2982	5,035,750.00	定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3241	5,035,750.00	定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2870	5,035,750.00	定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2492	5,035,750.00	定期
民生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701883160	5,035,750.00	定期
小计		42,017,500.41	
合计		131,266,449.13	

注: 活期存款金额合计为5,350,833.67元,定期存款金额合计为125,915,615.4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56,948.78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 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用于投资 建设喀什飞龙余热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 612. 30 万元。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与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中油金 盾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 资1,530.00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51%,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 该公司比例为30%, 青岛中油金盾能源有限公司已货币出资570万元, 占该公司比例的19%。 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已设立登记,将投入的超募资金存放于定期存单。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的方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 民币设立鑫能能源,开展LNG子站集成装备、液化天然气LNG系列低温瓶、LNG运输箱、配套液 化天然气储罐、化工设备及注气机的生产和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4, 900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易世达使用超募资金 27,855 万元增资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5%。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 已投入金额为27,855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7,500 万 元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中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协议对方未能在 合理的期限内实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前提条件,为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23,800 万元收购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的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格尔木神光 100%的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17,8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2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十四, 万万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2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金总额				0					-0 - 10 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金总额比	:例			0%	三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42.19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語 透 動 信 新 便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0	8,000	0	100%	2010年11月01日	不适用	是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 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60	7,760	0	7,773.94	13.94	100%	2013年01月01日	196.82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 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1	注	753.83	5,070.95	-0.05	100%	2015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级项目小计	-	20,831	20,831	15,760	753.83	20,844.89	13.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 源管理项目	否	3,600	3,600	注	0	3,612.3	12.3	100%	2014年06月09日	-61.40		否
大连易世达燃气 有限公司	否	1,530	1,530	1,530	0	1,530	0	100%	2013年08月05日	-54.95		否
山东鑫能能源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4,900	4,900	4,900	514.5	4,900	0	100%	2015年04月30日	-498.48		否
大连吉通燃气有 限公司	否	27,855	27,855	27,855	27,855	27,855	0	100%	2014年05月09日	-96.84		否
格尔木神光新能 源有限公司	否	23,800	23,800	21,800	17,800	17,800	-4,000 注①	82%	2014年11月01日	-143.13		否
海南亚希投资有 限公司	否	7,500	7,500	7,5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9,185	69,185	63,585	46,169.5	55,697.30	-3,987.7	-	-	-85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土建主体工程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目前战略发展调整的实际情况,对原招股说明书中的研发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调整补充。目前尚在研发项目立项讨论阶段,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暂停,待研发项目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及时对外公告并实施。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业主存在对水泥生产进行系统改造并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的行为,目前双方已就水泥生产系统影响余热发电系统正常运转所涉及的补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2013-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公司无截止2014年末承诺投入金额的情形。

注①: 2014年12月16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替代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支付神光新能源4000万,2015年1月完成置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包含应支付的4000万股权转让款。